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采购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复核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供应商一名。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8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	1.00（项）	4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复核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复核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平方米	元	2.00	单价	本项目为单价报价，全年总抽查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总抽查费用不足合同金额的，以实际抽查工程量乘以收费单价据实结算，总抽查费用超过合同金额的，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结算。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采购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复核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技术、服务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1.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复核工作的通知》成自然资函（2020）173号和《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关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推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成规办〔2018〕339号）的要求，对成都市双流区范围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项目开展随机抽查，对抽中的报建方案、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处室或双流区区局书面下达的技术复核项目进行规划技术复核，并出具正式复核报告，需协助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12月15日前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送当年度建筑项目规划报建方案证后抽查及指标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服务要求及其他 2.技术参数和服务等标准要求

		2.1 复核内容： （1）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里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2）总平面图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立、剖面图）是否一致。 （3）建筑性质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4）建筑间距是否符合《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5）建筑退界（包括后退用地红线、规划道路红线、绿线、蓝线、紫线等色线及建筑控制线）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6）日照分析结论是否真实且符合《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7）建筑高度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及航空限高。 （8）公建配套设施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9）项目配套设施的位置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及《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0）建筑密度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11）建筑项目审批处室需要复核的其它内容。 2.2 抽查比例： 根据《2016 年第 13 次分局协调例会会议纪要》（成规阅〔2016〕193 号），确定随机抽查比例为 10%。根据《2017 年第 1 次分局协调例会会议纪要》(成规阅〔2017〕

		6号），为落实市委市政府《成都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成委厅〔2016〕17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级部门应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我局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将受到过规划行政处罚的单位（或个人）的随机抽查比例由10%提升为20%。 2.3项目构成： （1）“2023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在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电子政务办公云平台抽中的双流区建筑方案证后抽查项目” （2）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处室书面下达的技术复核项目。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项目要求	（1）项目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正式报告。 （2）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和《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成都市建筑日照分析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技术复核。 （3）重新建模复核日照分析结论。 （4）对出具复核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